

转轨背景下制度分析的理论转向

顾自安

摘要:在转轨背景下,通过对制度理论史的考察指出:既有的制度分析范式必须实现一种理论转向。新古典及新制度经济学所采取的均衡制度观,本质上是对制度的一种误解;而旧制度经济学和奥地利学派尽管强调了制度型构的自发演化并否定了群体理性创设制度的可能性,但他们将人类理性排除在制度演化过程之外的观念,同样难以令人信服。转轨现实所需要的是一种能够立足于制度现象的制度理论。这需要在制度研究的范式上,从新古典经济学的机械主义均衡的制度观走向一种制度演化分析的范式。而这种制度范式转向的实现需要两个阶段性转换:(1)从新古典的均衡制度观向演化制度观的转换;(2)从基于达尔文进化论的“无意识演化”向“有意识演化”转换。

关键词:转轨改革 制度分析 理论转向

现代经济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满足人类丰富而多变的目的上,其有效运行依赖于各种规则。我们将这种对人们可能采取的机会主义行为具有约束作用的规则称之为“制度”。制度功能的另外一个直观方面在于,它可以有效维护社会系统的秩序化运转,帮助人们避免并缓和冲突,为个人自由和权利提供有效的保护,并增进社会劳动和知识的分工,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秩序和繁荣。因此,规范人类行为的制度规则对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甚至,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演化,都主要的依赖于制度以及支撑不同制度的人类基本价值和共同知识模式。

一、制度分析的经济意义

制度之经济学意义的揭示以及由此引起的广泛关注,是最近二三十年的事。而“制度重要”这一认识的快速扩散,甚至被观察家视为经济学历史上的一次“哥白尼式的”革命。这一革命将经济学研究的焦点,从新古典经济学“对特定过程和均衡结果的考察”转向了“对普遍、抽象的规则和制度型构过程的考察”(M. Deaglio, in *Biblioteca dalla liberta*, No. 134, p. 3)。早期制度学者在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主流观点给予批评的前提下,对制度问题的经济意义给予过非正统的,甚至是非经济视角的关注。而现在,对制度的经济分析正在变成一项成果丰富且可以大有作为

的智力事业。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学者,并有着大量的、不断增加的文献。

相对于来自社会学、政治学的关注,制度分析的经济学研究由于方法论和分析范式的改进,已经取得了相当的独立性和超前性,并对社会科学中的制度分析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尽管不同方法论的视角研究导致了制度分析的诸多分歧,但是超越所有这些差异,我们仍然可以找到一种共识:即“制度在人类社会行为的关系中的普遍存在及其必要性,没有特定的制度结构体系和共同的制度价值信仰将无法构建稳定有序的社会关系”。目前的经济学家都已经清晰地意识到这样一个简单而又不容置疑的事实:“离开制度,我们所认为的理所当然的日常生活将变得完全不可能甚至无法想象。”包括主流经济学家在内的绝大多数人都会同意,制度的存在是所有持久有序的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的相互交往,包括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相互行为,都依赖于某种源自文化和社群经验形成的信任。文化和信任是一种社会秩序的基础,试图维护社会的秩序化状态,就必须依赖能有效防范各种机会主义行为和不可预见行为的规则。制度构建着关键的社会资本,从而形成一种有效的,具有保障功能和形成稳定预期的信息空间。更确切地说,它是引导社会经济生活中人际交往和社会发展的“软件”,

而制度经济分析的重要贡献就在于: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言,它揭示了这一“软件”可能比“硬件”(物质资本、技术、资源等)“更重要”。

经济学家对制度产生兴趣,首先是因为制度对个人和群体行为的统一协调作用有效反映了人际交易在经济上的本质;其次是因为制度规定的现状是任何集体行动的出发点。然而,制度是复杂的。制度引起关注和争议与其说是由于它们的存在,不如说是由于它们的变化。诺斯曾指出:“一个社会的变迁其实就是一种正式规则、行为的非正式习俗、惯例和它们实施特征变迁的混合体。”然而,关于制度变迁对经济绩效的影响,以及不同制度型构的内部机制和逻辑以及影响制度变迁的因素,在新古典以前的经济学中受到了极大的忽视。而这种状况与新古典范式的广泛传播及其我向思维惯性密切相关。

由于对新古典经济学及其主流范式中抽象、枯燥模型的日益不满,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开始接受制度经济学的核心判断:即制度在协调个人行为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新古典理论采取的决定论和同质性假设,把个人不是作为社会环境,而是作为他或她的内在的且往往是不变偏好和信念的囚犯。在那里,每个个体都是一个单向度的个人,而个人作为“群体性社会存在”的主体相关性,以及由于信息传播扩散导致的认知能力和心智模式引起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则遭到了忽略。与正统理论相反,制度分析的研究认为,技术和个人偏好至少在长期中是经济系统的一个构成部分,其变化与驻存以及相关性的都必须由经济学家来解释。制度演化分析的研究把技术和偏好作为经济系统的一个部分来考察,并通过一种社会系统的观点,将经济与整个社会制度结构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采用系统观点的一个结果是,有可能将研究的主题聚焦在“整个时间连续过程中的个人技术和偏好,以及群体行为模式的习俗与制度转换的过程”。通过把这些因素导入社会系统秩序化的型构过程,来揭示它们的演化对社会经济秩序以及经济效率的影响和作用机理。而由于这种理论起点的差异,制度分析不会像新古典那样,在确定性假设下得出一个从最优化到静态均衡收敛的完美结论。恰恰相反,由于不确定性和相关性的引入,制度演化分析的理论体系必然更为开放,而结论也趋于发散和多元,后者更加重视正在进行的过程和动态的演化以及演化的逻辑。

总体而言,制度经济分析的理论意义不仅在于对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批判,更重要的是试图揭示制度的本质及其对经济主体行为的作用,还在于从动态制度演化的分析来考察不同制度形成及其演化的逻辑方向,以及在制度演化中对其发生助推和形成张力的各种因素,并探索不同制度演化路径和历史型构的差别及其经济影响。如果我们承认经济学的远大抱负在于对社会经济现象的反射性认识(reflexive awareness),那么当前经济学对制度分析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似乎完全是具有正当理由的。

二、制度分析兴起的社会背景

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制度分析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实践。人类在进入20世纪时,以西欧、北美为策源地的“资本主义经济”成为世界范围内广为认可的社会制度。除了马克思、维尔·桑巴特和霍布森等少数批评者外,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这种经济制度是唯一合理的经济制度。在这种思维的影响下,经济学也发展为狭隘的“资本主义经济学”或“市场经济学”。但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了经济学家的看法,并从此激活了经济学家关于制度比较分析的思维细胞。此后,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优劣及其可行性的争论,成为制度分析在30年代到90年代主要的研究对象,而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导致了以“制度比较分析”作为主要思路的“比较经济学”的产生。但从比较经济学早期的文献来看,主要将资本主义、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四种经济制度进行比较分析,而制度在当时经济学家的思维中,其实就等同于“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批发展中国家赢得了民族独立,并自主选择了本国的经济制度,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这导致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制度开始走向多元化。当全球范围内社会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的时候,人们为这一理论的巨大动员力而震撼不已,也为其理论体系的严密性而叹服,更为其鼓动的巨大社会力量而震惊。就在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的时候,这种社会制度的分化和趋势引发了20世纪30年代经济学家关于两种制度的激烈争论。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为主的学者(也包括少数新古典经济学家如科尔内等)致力于论证社会主

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可行性,而以哈耶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则试图揭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不可行和理性设计的谬误。争论中,前者主要理论支撑来自马克思在其巨著《资本论》中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和批评,以及它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描述和预测;后者的理论则直接追溯到斯密在《国富论》中关于“管理有方的社会”以及“看不见的手”的机制(它类比地描述了追求自利的个人在资源稀缺条件下如何通过市场竞争进行调控)的思想。哈耶克这样描述了社会主义思想的扩散:“半个多世纪以来,人们越来越相信,按照刻意的方式调整所有的社会事务肯定要比任由个人在他们之间发生明显杂乱的互动关系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于是,在当今的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政治群体都主张,在实现某个目的的过程中,必须由中央政府对人们的大多数活动进行指导。”他指出:“在上述信念不断发展的大部分时间里,人们甚至没有认识到这样一种重构社会的过程所隐含的某些最为严重的问题,更不用说对这些问题做出成功的回答了。”哈耶克所质疑的社会主义存在的最严重的问题是指:“在一般意义上,人们是否真的可以被相信具有社会主义者所认为的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有效运行来说极为重要的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尽管社会主义者自己对于这种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也没有明确的认识。”他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试图追求的是个大致相似的目的,即实现一种不受资源私有制支配的分配制度。但对资源控制的制度又不可能通过一种把一系列相互竞争的竞争性和排他性目的的重要性精确排序。哈耶克指出,个人知识是以分散形式存在于不同个体大脑当中的,只有当这些知识被交流而形成共识,一种交易才可能发生。此外,只有当知识的传播扩散显性化为一种可以辨识的知识并被所有共同体成员知晓,那么秩序化社会才会成为可能,但这决不是理性设计所能达到的。哈耶克关于社会计划和政府干预不可行的论证,由于凯恩斯主义的兴起而遭到忽视。直到60年代后期,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进行经济改革,他的洞见才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关注。大批的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同一种“主义”出现了多种经济体制类型。转轨改革的现实证明,“主义”的争论和比较不完全等同于制度的比较,后者具有更为广泛和一般的涵义。而制度分析在此后则开始抛弃此前基于“主义”的比较分

析方法,而转向纯粹制度本体论的比较分析,通过决策方式、信息、动力机制和知识传播以及文化等因素的比较,来阐释不同制度结构型构的历史路径及其经济后果差异。

三、转轨改革引发的制度分析难题

20世纪80年代末在前苏联和东欧爆发的大规模制度性剧变,涉及欧洲和亚洲的十几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宣布放弃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目标,而快速转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此同时,中国和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开始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改革。这一历史性的剧变不仅涉及世界近四分之一的地域,更涉及全球近三分之一的人口。一时间,“社会主义向何处去”成了经济学家们思考的主要问题,而后社会主义国家转轨改革的制度变迁实践也为制度分析提出了新的理论问题。转型经济的特殊形态为制度理论提供了难得素材和案例,理论上不难理解这样一种判断:制度转变的局限性和可能性在转型国家比西方国家更有明显的可观察性。从新古典理论和既有制度分析理论结论对转轨改革解释的有限性来看,这一改革已经成为制度分析的最佳实验室和完美素材。

后社会主义国家转轨改革引发的制度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冷战以来关于两种制度的争论来看,是否社会主义的失败必然意味着要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即转轨改革的方向是否是唯一的西方化,而不会出现其他路径?第二,社会主义追求经济发展目标的失败如果在于计划制度,那么计划和政府干预是否就一无是处,从而我们只能依赖自由放任的市场竞争?或者如果政府不可能完全退出经济的话,对于转轨经济而言,政府行为的边界在哪里?第三,中国和俄罗斯改革的不同路径选择以及二者的经济绩效差异原因何在?前苏联的“休克疗法”和激进式改革为什么导致了休眠,而没有出现强劲的增长;相反,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却取得了(主流经济学家看来)意外的增长?简言之,制度变迁的内部逻辑是怎样的,我们可以设计一种完美的社会制度吗?如果社会秩序和其中的制度演化的逻辑是自演进的,那么哪些因素会对制度演化产生影响,其作用和结果又如何判断呢?这些问题都亟待经济学家对制度的分析来做出回答。

社会主义在前苏联和东欧的失败引发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极大怀疑和动摇,西方主流经济学曾经抓住这一历史时机为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转轨改革出谋划策。在前社会主义国家大规模进行转轨改革之初,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们一致认为,转轨改革应当采取“大爆炸”式的一揽子计划(亦称“休克疗法”或“华盛顿共识”),通过一次性放开价格和全盘私有化以及制定私有化法案,使经济在短期休克后迅速回复增长。传统经济转型理论家曾假设在转型危机后会出现强烈的经济复苏,即所谓国内生产总值(GDP)的U型或J型发展观,但只有极少数国家的转型过程支持这一观点。而更为彻底的贯彻“休克疗法”措施的俄罗斯和东欧各国则在转轨中陷入了转型危机和经济发展的休眠状态。总体而言,表面看来新古典经济学开出的制度移植的转轨药方,是此前比较制度研究的遗传思维导致的。主流经济学家在社会主义改革的制度选择中,做了一个非此即彼的判断,并且简单地认为制度是可以移植的,而且制度变迁可以通过设计迅速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但当前苏联等转轨经济在“休克疗法”之后陷入休眠而引来一片唏嘘时,部分主张激进改革的经济学家抛出了宪政改革的论点。萨克斯、杨小凯和胡永泰等在2000年发表在香港《信报》的《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一文中认为:在渐进疗法与休克疗法孰优孰劣的论战中,渐进主义观点占据压倒性优势(参见Roland,2000和萨克斯与Woo,1999),而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学家大多缺乏宪政思考。他们认为评价经济转轨绩效的核心标准应该是宪政转型,并以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的两次宪政转型论证了宪政转型对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和长远影响。不论这一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带有对新古典经济学面对转轨制度变迁解释的乏力和尴尬进行的辩护和开脱的色彩,它至少揭示了关于转轨改革中制度变迁研究的两个新的问题:一是制度对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制度变迁不可能通过复制和设计而迅速完成。同一种制度在不同的文化土壤、社会背景和认知模式下的生存能力和效率是存在差异的;二是经济增长在给定技术和资源条件下会由于制度差异而导致不同的绩效。但所谓宪政转型论的观点本身并不是新古典理论体系的内生观点,主张通过宪政改革来实现经济转轨的论调本身也说明:作为主流经济学的新古典理论,

在解释转轨改革中的制度变迁时处于一种束手无策和尴尬的状态。经济学家们所陶醉的那种精美的模型和完全理性,以及最优均衡的严密逻辑变成了一种空洞的理论教条。借助于宪政改革来解释“休克疗法”的尴尬,说明经济学家已经离不开对制度的研究和思考。而宪政改革观点的提出,也再一次让人们反思不同国家政治体制和社会制度差异形成的原因,以及不同制度型构演化的历史路径中对演化方向产生影响的因素到底有哪些?传统经济理论关于理性经济人和最大化均衡的“同质性”假设,限定了在给定技术和资源的条件下制度对于经济增长是不起作用的,而且个人基于完全信息作出的最优决策最终导致的社会秩序,也显然无法得出制度多元化和发散演进的结论。

四、比较经济学的转向

比较经济学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不少当代大师级的经济学家对两种制度优劣及其效率的争论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需要而逐步发展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两种制度相互竞争的冷战阶段,比较经济学研究曾经取得了不少有利于推动现代经济学发展的学术成果。但必须指出的是,比较经济学研究的视域是锁定在以特定“主义”作为现实范型进行比较这一视角上的,其理论任务在于试图建立一种对应不同“主义”范型的理论体系。随着80年代末前苏联解体和东欧社会制度的剧变,比较经济学失去了比较范型的一半,社会主义制度在前苏联的失败给比较经济学的研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70年代以来,许多从事比较经济研究的经济学家就试图转移比较经济学锁定于特定“主义”的视域(Bonin,1977;Egon Neuberger & Willam Duffy,1976;John Montias,1976)。他们试图打破传统的主义比较范式,而创立一种更为一般的脱离“主义”的制度比较范式。苏东剧变引发的社会主义制度失败使得比较经济学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尴尬和窘境。面对整个学科的迷茫和窘迫,许多比较经济学家开始转向相关和临近领域的研究。这种转向主要表现为两种理论趋向:一是以前社会主义经济学家为主的向以转轨改革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过渡经济学”的转移;二是由斯坦福大学青木昌彦教授发起的“比较制度分析(CIA)”学派的探索。但从两种趋向的研究成果来看,前者主要是对不同国家转轨路径的制度选

择及其经济发展差异的解释,其理论来源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逐步拓展,开始引入西方主流经济学以及其他非主流学派的观点,目的在于阐释转轨经济从计划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制度实现形式;后者则致力于将比较经济学的研究,从早期关于意识形态和主义的比较分析转向本体论意义的制度分析。从其研究成果来看,尽管 CIA 吸收了新制度经济学和演化博弈论的最新成果,并运用最新的博弈论方法对各种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但一个明显的特征是 CIA 的研究仍然没有完全超越比较经济学关于“主义范型比较”的窠臼。韦森在《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导论》(2001, 22 页)中指出,就目前世界范围的体制或制序 (institues) 分析的整体态势来看,要实现经济学思考的“集中意识”从“体制研究”向“制序分析”的转移,其困难并不在经济学分析方法和新的分析工具的运用,也不在于制度分析中某个新的“探索向量”的引入和突破,真正的困难在于从事制度分析的学者们目前对作为制度分析研究对象本身的规定性及其边界没有一个准确的把握。而这一点在制度演化分析看来,或许是比较经济学制度分析转向的正确方向。换言之,如果我们现在仍然不能从本质上把握制度的内涵及其形成、驻存和演化的内部逻辑,并明确界定人之理性在制度演化中的作用和界限,那么比较范式的制度分析恐怕只能是对智力的一种耗费。

五、新制度经济学与转轨问题

目前对转轨经济改革比较具有解释力的制度理论,来自以科斯和诺斯等人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科斯定理揭示的“产权是重要的”这一命题对于转轨经济的早期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前苏联和东欧国家采用的“休克疗法”中的迅速私有化就正是这一理论的直接实践。然而遗憾的是,通过迅速私有化和一次性放开价格的方式来复制市场机制的试验归于失败,意外的揭示了科斯“产权神化”的理论缺陷。尽管从目前类似中国这样的渐进转轨国家的产权改革实践来看,非国有化改革和构建并保障私有产权仍然是一个主要的转轨内容,但私有产权神化已经成为一个应该可以避免的转轨陷阱了。斯蒂格利茨指出,在转轨改革中“提倡加速私有化进程的人们有一种神化市场过程的倾向”。他指出:“要使市场有效率地运作,不仅必须有良好的金融市场,还要有

法律框架来实施破产并保障契约的履行。另外,还需要一整套法律法规来保证竞争的有效实施。对于那些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国家来说,如何使竞争有效地实施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何使政府干预去促进竞争的实施同样是非常重要的。”他对科斯定理主张的私有化改革做了明确的批评。他指出,科斯认为私有化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唯一的任务是个严重的误导,如果考虑交易费用和不完全信息的成本,那么经济运行中的激励问题是否只能由产权来解决就是一个可置疑的问题。他认为,所有权在大型组织中并不十分重要,因为几乎所有成员都不是所有者,因而单纯通过产权来克服效率障碍,似乎不如设计激励结构和引入内部竞争机制更重要。他还以中国经济的成功转型论证了缺乏明晰产权时,通过引入竞争实现经济增长的可行性,并据此提出了一个私有化定理:即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能保证私人生产必然比公共生产更好,私有化涉及到成本和利益的问题,我们必须在它们之间做出权衡,如果私有化成本高于其收益时,那么竞争机制对效率的促进将比产权更加重要。^①

在交易费用的范式下,诺斯通过经济史的考察对经济制度的动态变迁机理做了开创性的探索。在 1973 年出版的《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他和托马斯将欧洲兴起的起点从工业革命向前推至 16 - 18 世纪欧洲定居农业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建立,认为正是私有产权制度的有效建立才真正导致了欧洲崛起。他从中世纪开始,对此后近 8 个世纪的欧洲经济发展史做了一个粗线条的考察和描述,并以产权制度的建立和演进描述了欧洲经济发展的进化轨迹。尽管诺斯和托马斯的研究引致了许多批评,但诺斯的成功之处恰恰在于,他以产权制度和交易费用范式为基础,在一个逻辑一致的体系中清晰地描述了中世纪以来人类经济制度演进的历史轨迹。诺斯和托马斯的另一个贡献在于将经济学的标准分析范式引进了经济史的研究,并给出了一个逻辑上基本一致的宏观解释。他在随后的《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中进一步将他的分析范式拓展到整个人类史中制度演化的考察。按照历史演进的逻辑,他先后考察了定居农业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建立,并从资源相对丰度和人口密度的角度阐释了私有产权形成的历史条件。此后,他运用“统治者的成本 - 收益模型”分析了古埃及、波斯帝国、希腊城邦国家以

及罗马帝国的兴衰,但基于经济人假设的统治者模型只能适用于对古典君主国的分析,而无法应用于现代代议民主制国家的分析。80年代后期,诺斯研究上的一个重要转变是,他放弃了新古典经济学关于“最大化理性经济人”的假设,转而强调非正式规则如社会习俗、惯例、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对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在1990年发表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他明确地将制度界定为“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规范人类交往的人为限制”,并对制度和组织做了区分。他明确承认,早期研究对非正式规则以及非正式规则对正式规则运作的约束作用的忽视,是个较大的理论缺陷。基于这一认识,诺斯提出了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问题,并用此来解释制度变迁中的稳定性和线性演化现象。诺斯在后来的研究中更加重视文化等“软因素”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他开始认为,制度变迁是人类知识积累和认知过程的一个部分。这一过程包括三个阶段:(1)现实经济形态;(2)人们关于现实经济形态的认知和评价;(3)人们基于这种认知和评价而采取的降低不确定性和增加稳定预期并实施控制的理性运用。^⑩在诺斯关于制度变迁动态分析的基础上,V. W. 拉坦、L. E. 戴维斯、林毅夫以及部分比较经济学家和致力于转轨研究的经济学家进一步探讨了制度变迁的方式、路径以及不同变迁方式导致的经济结果。较有代表性且影响较大的是拉坦和林毅夫关于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分析。拉坦在批评了马克思与凡伯伦的技术决定论和诺斯的制度决定论之后指出,“制度变迁可能是由对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更为有效的制度绩效的需求所引致的,但这一过程可能是关于社会和经济行为、组织与变迁的知识供给进步的结果。”^⑪他肯定了相对要素价格变动在诱致性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并就制度变迁的供给方面做了分析。他认为,“制度变迁并不完全依赖于社会科学和有关专业的新知识的正规研究,正如技术变迁并不期待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进展那样,制度变迁也可能由政治家、官僚、企业家以及其他人在指导他们的日常生活行为时所实施的创新努力的结果。”^⑫林毅夫则从制度“需求-供给”这一分析框架入手,论证了制度变迁的发生机制源自制度需求,但制度供给中“政府的有限性”决定了政府通常无法成功的设计制度变迁的演进轨道,他还在此基础上区分了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差异。^⑬

他认为,“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一群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⑭他指出,一个民族的文化素质,与它的价值观和习惯一样,都是非正式制度安排。和正式的制度安排一样,它们都是满足人需要的“人造”工具。价值、习惯和文化素质等都是中性的,它们并不决定一个民族经济发展的未来。就经济增长而言,一个民族不能指望它的文化素质或等待建立好一套适合于增长的价值观和道德体系后再着手经济发展。此外,他认为文化素质、习惯和民族价值观同样也是动态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

六、问题与探索

正如周业安(2001)曾指出的那样,新制度经济学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学家在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时所运用的最早和最持久的理论依据和工具之一,经过近20年的模仿和局部创新之后,中国的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似乎陷入了低谷,这一方面是来自其他经济学分支越来越强有力的挑战和转轨过程中经济现象的日趋复杂;另一方面则是和国内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狭隘视野有关。尽管新制度经济学从科斯等人就意识到了新古典经济学忽视制度分析的缺陷,并通过交易费用范畴的提出,强调了产权的重要性。但转轨改革中产权改革的实践打破了科斯的产权神话,这一现实也提醒人们,制度分析不仅仅只是关于财产权的分析,尽管财产制度非常重要。诺斯等人关于动态制度变迁的分析,曾经一度在解释不同国家转轨改革的制度选择、路径依赖和经济后果中广为应用,但由于其分析视域和方法仍未跳出新古典的窠臼,对于目前转轨经济中的制度现实解释力日益消退,这些都亟待新的制度理论创新来给予新的阐释。

本文认为,制度经济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制度的本质以及制度演化逻辑的分析,揭示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及其作用原理。它主要关心的是,分析各种具有协调功能的制度规则和规则集合,以及这些规则和规则集合的功能发挥对社会经济影响的后果。因此,主流经济学家以及新制度经济学所提供的制度理论将制度视为一种自发博弈的均衡解的观点,本质上似乎是对制度的一种误解。同样,旧制度主义和奥地利学派所提供的制度分析,通过强

调制度型构的自发演化过程和对群体理性的否定,尽管一定程度上更好地解释了制度自发演化的特征,但将人类理性排除在制度变迁之外的做法,仍然很难令人信服。因此,我们需要的是一种能够立足于制度现象来给予说明的制度理论。这需要在制度研究的范式上、从新古典经济学的机械主义和我向思维的范式窠臼中脱离出来,而走向一种制度演化分析的范式。制度演化分析在既有范式上必须实现的两个阶段性转换:(1)从新古典的结果均衡到“无意识”的制度演化过程;(2)从“无意识的制度演化”分析转向“有意识的制度演化”分析。前一阶段的范式转换旨在通过引入进化论思维方式下对社会进化问题的“生物学类比”,来纠正新古典经济学以均衡来看待制度的机械力学思维对制度分析造成的智障;第二阶段的范式转换则力图将制度分析在范式上回归到真实制度演进的“历史-逻辑”统一的过程中去。

本文所主张的制度演化分析,在理论目标上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制度分析的基本原理的完善做进一步的探索,并试图在对不同制度理论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寻求彼此融和的一种“纯粹制度理论”(Pure theory of institution)。尽管这种尝试目前看来仍然存在较大困难,但研究者们试图在复杂系统和进化主义的思维下,通过对制度相关性的分析入手,来探索制度演化的逻辑问题。第二,制度演化分析试图使这一研究的陈述能包含不同制度学派分析的问题和差异。这一分析是在既有的制度分析成果所提供的知识基础上进行的,希望这样的重新叙述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

制度演化分析试图作为厘清制度的症结并应用制度思维去分析当代社会经济运行的不断积累的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个成果。它希望通过对制度分析既有研究的评估,尤其集中于探讨那些具有理论涵义却存在分歧因而需要进一步说明、澄清和系统化的制度问题,同时也将尽可能地说明并综合既往制度理论研究的重要发现,以此来探索制度演化的脉象。简言之,我们所需要的努力,如果用一个形象的类比来描述就是:制度演化分析试图站在制度分析先驱们的肩膀上以便更加清晰和准确地把握制度的本体意义及其演化逻辑。

注释:

Bonin, John, 1977. "Transition in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26, No. 1, pp. 1 - 8.

哈耶克:《社会主义的计算》,见《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文版,175、176、17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萨克斯、杨小凯、胡永泰:《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载香港《信报》财经月刊,2000年4月号、5月号、6月号。

韦森:《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中文版,1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韦森教授主张将英文的“institues”,翻译为“制序”而不是制度,为此他明确考察了 institues 一词的词源和词义,并做了详实的比较和分析。但鉴于我国学术界已经习惯于将“institues”,翻译为“制度”,故本文在使用中仍然用“制度”来指代英文中的 institues。详见韦森:《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中文版,7~1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韦森:《经济学与哲学》,中文版,55~6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①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中文版,152~158、152、200~204、225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②姚洋:《制度与效率:与诺斯对话》,13~1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③④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327~370、33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引文见该书第333页。

⑤⑥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371~418、37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参考文献:

1. Bonin, John J., 1977. "Transition in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26, No. 1, pp. 1 - 8.

2.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中文版,第1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3. 哈耶克:《社会主义的计算》,见《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

4. 萨克斯、杨小凯、胡永泰:《经济改革与宪政转型》,载香港《信报》财经月刊,2000年4月号、5月号、6月号。

5. 韦森:《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6. 韦森:《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7. 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中文版,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8. 姚洋:《制度与效率:与诺斯对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9.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10.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11. 霍奇逊:《新制度经济学宣言》,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12. 科斯:《新制度经济学》,见克劳德·梅纳尔编:《制度、契约与组织》,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1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14.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5.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Q)